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凱秣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凱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戴心梅律師

陳彥澄律師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馬沙溝海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彩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依規定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上

01 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依
02 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
03 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法 官 李郁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張玫玲